



售卖无中文标签冷链食品 一公司被罚百万余元 安徽公布冷链食品安全执法典型案例



冷冻食品无有效核酸检测证明、烤肉店进口冷链食品无消毒证明、售卖无中文标签冷链食品被罚100万元……1月12日，记者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日前，该局公布了一批冷链食品安全执法典型案例。

王换 记者 王玮伟

牛肉汤店的冷冻牛肉 无有效消毒证明等材料

2020年12月17日，宣城市郎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阿旺牛肉汤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汤店有16.88公斤巴西生产的冷冻牛肉，现场不能提供有效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巴西冷冻牛肉及相关设备予以查封。

经调查，2020年11月21日，该汤店从南京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213.71公斤进口巴西冷冻牛肉（生产日期2020年3月13日，保质期24个月，注册代码385）。采购时该汤店未查验巴西冷冻牛肉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材料。截至案发，其店内尚有未销售完的16.88公斤上述冷冻牛肉。当事人经营无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规定，已构成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郎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15000元。

九田家烤肉店涉嫌违反 进口冷链食品购进防疫措施

2020年12月22日，宿州市砀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九田家烤肉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烤肉店后厨操作间内冰柜存放的进口冷链食品，现场无法提供产品进口货物报告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随货同行销售单据。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进口冷链食品采取强制措施。

经调查，至案发时，该烤肉店共购进进口冷链食品284.72公斤，剩余16.15公斤，货值金额34716.12元。该烤肉店涉嫌违反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严格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购进销售贮存使用防疫措施的通告》的相关规定，砀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商行购进50箱冷冻猪肚无“四证”

2020年12月11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合肥某小学对面一辆冷链货车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车内有50箱无中文标签冷冻猪肚（规格：10公斤/箱），现场未见进货票据、“四证”（追溯凭证、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该局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调查，该批猪肚为庐阳区赤华白肉商行从南京某

冷链市场采购，采购时该供货商未能提供“四证”。另该批货物外包装标签的英文内容显示该批货物产自俄罗斯库尔斯克州，生产日期分别为2020年8月和9月，无生产批号。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肉类等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2020年12月17日，庐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立案调查。

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冷冻鸡肉鸡爪

2020年8月13日，芜湖市南陵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南陵县江航便利店冻库进行检查，发现9个批次计180公斤进口冷冻鸡肉鸡爪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冷冻鸡肉鸡爪予以查封。

经调查，上述冷链食品于2020年4月从南京某批发市场购进，因购进单据已遗失，无法核查具体购进数量。上述冷链食品对外销售价格为24元/公斤，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冷链食品货值金额为4320元，违法所得无法确认。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冷链食品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南陵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冷链食品12箱180公斤；2.罚款20000元。

售卖无中文标签冷链食品被罚1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淮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安徽味知轩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在该公司冷库内发现500箱冷冻牛肉（标签标注BRASIL INSPECIONADO等字样）、523箱冷冻猪耳朵（标签标注FROZEN PORK EARS Origin spain ES等字样）；在该公司生产车间水池中发现1300公斤已拆箱浸泡的冷冻牛肉（标签标注BRASIL INSPECIONADO等字样）、600公斤用上述冷冻牛肉加工制作的熟制牛肉。上述冷冻牛肉及肉制品，被淮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予以依法扣押。

经调查，上述涉案冷链食品无中文标签、无合法来源证明、无检疫合格证明文件标志，当事人使用涉案冷链食品加工制作肉制品货值金额100500元，获违法所得3237元。当事人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按规定对采购的涉案冷链食品进行检验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

2020年8月31日，淮北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如下处罚：1.给予当事人警告；2.没收涉案冷链食品及肉制品；3.没收违法所得；4.罚款1005000元。

合肥疾控发布提醒： 过年防新冠，需要这样做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传统新春佳节临近，国内多点散发和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防控形势严峻。昨日，记者获悉，合肥市疾控中心提醒市民，不但要采取日常的防控措施，还要做到以下几点。

1.倡导春节期间“非必要不来（返）肥”。鼓励就地过节，尽量不出行，尤其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减少或不参加非必要的聚会、聚餐及聚集性等活动。

3.对不同来（返）肥人员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到精准防控。对来（返）肥人员，尤其是对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货物相关工作，边境地区，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等重点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对境外来（返）肥人员实行“14+7”集中隔离和健康管理等措施。对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在抵肥后尽快且不得超过6小时，向所在村（居）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其中，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健康观察，实行2次核酸检测；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律实施14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实行2次核酸检测；发生本土病例设区市（直辖市为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返）肥人员，需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自由有序流动。

4.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口岸场所、快递行业、境外购物、交通卡口、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实行新冠疫苗应种尽种。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养老机构在住人员及其陪护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5.前往商超、集贸市场、酒店旅馆、美容院、理发店等重点场所和密闭场所，错峰出行，佩戴口罩，落实体温检测，查验“安康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减少现金支付，缩短购物时间。实名登记购买商超内专区专柜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

6.积极开展环境“大清扫、大消毒”活动，突出家庭卫生清洁，尤其是清理农村卫生死角，实行垃圾分类，做到日产日清，杜绝捡拾生活垃圾。

7.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症状，须在采取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前往设置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在药房购买退烧、止咳、止泻等药物时，要实名登记。



低碳出行 为您点赞

低碳出行
GREEN LIFE 为您点赞